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9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96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963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29634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4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4年4月1日廣達科字第114040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為廣達文教基金會自102學年度推出的教育創新計畫，並為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」項下之子計畫，以任務導向學習：PBL結合設計思考為基礎，協助教師成為設計學生如何學的學習設計師，師生透過實踐任務的歷程，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，此為實踐素養導向的具體策略。
- 三、「114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4年6月15日止，開放學校或教師個人為單位進行申請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廣達文教基金會科創處吳亦婕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21612分機66692。

教務處 114/04/02 11:33



1140002384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「114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甄選簡章及申請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